

# 关于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 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干部选拔工作，发扬民主，加强监督，经过自荐、二级学院团委推荐、校团委书记班子(扩大)会议评议和候选人资格审查等程序，拟推荐刘佳超等八名同学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现予以公示(按姓氏笔画)：

刘佳超，男，2003年7月出生，汉族，共青团员，大专在读。2021年至今就读于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数字建造学院。现担任数字建造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21工程造价1班团支部副书记。曾获校“团学优秀贡献奖”“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称号。2021年5月，荣获上海市一等奖学金、2021年上海市星光大赛三等奖（工程算量项目中职组）、2020年上海市三好学生。

花萍萍，女，2003年1月出生，汉族，共青团员，大专在读。2021年至今就读于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城市运营管理学院。现担任城市运营管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21现代物业1班团支部书记兼班长及校广播台负责人一职。曾获校三等奖学金、“优秀营员”“优秀学生干部”“共青团优秀工作人员”“三好学生”“优秀团干”等称号并在2022年获得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房地产策划大赛全国二等奖。

严文韬，男，2003年8月出生，汉族，共青团员，大专在读。2021年至今就读于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商管理学院。现担任工商管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21铁路1班学习委员。曾获院“优秀团

学工作人员”“特殊贡献奖”“2022 上海市区块链创新应用大赛一等奖”等称号。

张梦月，女，2003 年 7 月出生，汉族，共青团员，大专在读。2021 年至今就读于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健康与社会关怀学院。现担任健康与社会关怀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曾获“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等称号。2022 年荣获第十三届“挑战杯”上海市银奖、第八届“互联网+”上海市铜奖、学校三等奖学金。

陈龙，男，2002 年 4 月出生，汉族，共青团员，大专在读。2021 年至今就读于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现担任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21 文物修复 1 班团支部书记兼班长。曾获校“三好学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团学突出贡献奖”等称号。2022 年荣获学校二等奖学金、“知行杯”校内三等奖。2023 年荣获第十八届“挑战杯”校内一等奖。

罗谦，男，2002 年 12 月出生，汉族，共青团员，大专在读。2021 年至今就读于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市政与生态工程学院。现担任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市政与生态工程学院分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学生会学术部负责人（主持工作）。曾被评为校 2021 年度优秀志愿服务先进个人，2022 年荣获学校 2021-2022 学年二等奖学金、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赛三等奖，2023 年荣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团学突出贡献奖、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

赵洋希，女，2002 年 10 月出生，汉族，共青团员，大专在读。2021 年至今就读于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人工智能应用学院。现担任人

工智能应用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2 劳模精神卓越人才计划班班长。曾获 2022 用友“精智杯”工业互联网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一等奖；2022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工业互联网 APP 创新应用赛事全国总决赛二等奖；2022 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总决赛航天智慧物流组三等奖；2022 第三届“航天杯”移动机器人 AI 创新技术挑战赛三等奖；“2022 年”第三届大学生组织管理能力大赛总决赛二等奖；2022 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铜奖；2022 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赛道优胜奖。

贺佳琦，女，2002 年 11 月出生，汉族，共青团员，大专在读。2021 年至今就读于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食品与旅游学院。现担任食品与旅游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曾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1 年度优秀共青团员、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1-2022 学年三等奖学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公共管理与服务学院（现食品与旅游学院）第一期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培训班结业证书、2021-2022 公共管理与服务学院（现食品与旅游学院）分团委、学生会优秀负责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五届大学生运动会“优秀志愿者”。

以上公示对象的公示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6 日—5 月 5 日。如对公示对象有情况反映的，可在公示期间通过来电、来信或来访的方式向校团委（联系电话、传真：021-57461802；电子邮箱：zzb@succ.edu.cn；地址：奉贤区南亭公路 2080 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 205；邮编：201415）反映。

我们将严格遵守团的纪律，履行保密义务。为便于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请在反映问题时，提供具体事实或线索，并请提供联系方式，以便将核实情况作反馈。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

筹备委员会(团委代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